

关于开展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2022、2023 级各位同学：

为了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加强因材施教，学校为确有兴趣和专长、转换专业后更能发挥其特长的学生提供转专业的机会。依据《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师校发〔2023〕157号)和《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师教〔2021〕1号)，现启动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面向对象

2022 和 2023 级在籍、在校本科生

二、申请条件

1. 非公费教育师范生可申请转入其它专业；公费教育师范生可申请转入其它公费教育师范专业；“优师计划”师范生可申请转入其它“优师计划”专业。

2. 高考招生为体育类的学生不可申请转入非体育类专业；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可申请转入其它专业；学生被录取时对转专业有其他限制性要求的，按照录取时的约定执行。

3. 学生申请转入的专业，如在其入学当年无招生计划的，该学生需降级到有专业招生计划的年级，方可被批准接收。

4. 其他申请条件以《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师教〔2021〕1号)(附件一)为准。

三、工作流程

1. 4月8日-12日，各学院按照公布方案开展咨询工作(请见附件二《2024年转专业可选专业列表》，各专业转专业工作方

案见青果教务系统), 指导学生填写申请材料。

注: 各专业工作方案中“计划接收人数”及青果教务系统中各专业“允许转入人数”均指计划接收人数上限。

2. 4月12日(含)前, 申请人应在青果教务系统提交申请(请见附件三《青果教务系统转专业功能操作指南(学生版)》), 并向当前所属学院提交以下纸质版申请材料:

①《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从青果教务系统导出)及成绩单;

②申请转为公费教育师范生和“优师计划”师范生者, 还须填写《本科生就读公费教育师范(“优师计划”)专业申请表》(附件四)。

请务必于4月12日(含)前在青果教务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 系统申请功能将于4月12日24:00关闭, 过期不候。

3. 4月17日(含)前, 申请人所属学院向教务部提交以下材料:

①《本科生转专业申请情况汇总表》电子版及纸质版;

②由学院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的《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及学生提交的其它材料。

4. 4月23日(含)前, 教务部对申请人的资格及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分送至各目标学院。

5. 4月24日-30日, 各目标学院组织对申请人进行考核, 确定拟接收名单, 完成青果教务系统中对申请学生的审批, 在申请材料上填写接收学院意见, 并加盖公章。于4月30日(含)前

将申请材料提交至教务部。

6.5月17日（含）前，教务部对各学院的拟接收名单进行复审，审核通过后，予以公示。

7.公示期满后，未被提出异议的学生名单将报送主管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由教务部为被批准的学生统一办理学籍变动手续（由非公费教育师范生转为公费教育师范生、由非“优师计划”师范生转为“优师计划”师范生、公费教育师范生及“优师计划”师范生转专业者除外）。

四、关于公费教育师范生、“优师计划”师范生转专业的说明

1. 学生所属学院应指导由非公费教育师范专业申请转入公费教育师范专业（“优师计划”专业）的学生详细了解国家对公费教育师范生（“优师计划”师范生）的相关政策，指导学生认真阅读《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书》（附件五）、《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的通知》（教师〔2021〕4号）（见教育部网站：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7011/202108/t20210803_548644.html?eqid=cdd852dd000235380000000664352a00）的内容，确保学生同意、接受，并遵守所列条款。

其中，有意转入“优师计划”专业者，须确认本人生源所在省份包含“优师计划”定向县。

2. 公示期满后，学校将公费教育师范生、“优师计划”师范生相关材料递交申请人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 经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转入公费教育

师范专业、“优师计划”专业的学生，学校将通知其签订协议书，并为其办理学籍变动手续。

五、注意事项

1. 完成转专业学籍变动手续和签约手续的学生，自2024-2025 学年秋季学期起在转入专业学习。

2. 本次转专业工作首次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系统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敬请向教务部反馈。

教务部联系人：姜楠 电话：3683762

- 附件：1.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师教〔2021〕1号）
2. 2024 年转专业可选专业列表
3. 青果教务系统转专业功能操作指南（学生版）
4. 本科生就读公费教育师范（“优师计划”）专业申请表
5. 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书（样板）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

2024 年 4 月 3 日